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90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瑛祺

蘇鈺雅

被告 鄭凱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5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民
國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2.345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國113年
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7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
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
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- 02 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